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李岳勳  
電話：06-6357716#177  
電子信箱：a0060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20011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011924A00\_ATTCH2.png)

主旨：為瞭解本市校園教職員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之識能，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教職員完成ADHD識能線上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臺南市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106年全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調查，顯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之盛行率為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中最高者，症狀包含與年齡不相符之過動、衝動及專注力不足等，而對學業、家庭生活造成障礙，且為多種行為問題之危險因子，如家庭暴力、反社會行為、網路成癮等。另根據教育部106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顯示，全國中小學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約4,200人，高中職近1,500人，其中估計ADHD仍佔多數。
- 三、故提昇校園教職員對ADHD的認知、強化有效的班級經營策略、提供壓力管理及尋求合作、並考量ADHD在學校適應之需求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降低後續衍生家庭、社會或心理問題之可能。

四、爰此，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教職員於112年4月30日前完成ADHD識能線上問卷（google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YfscaW6bz19TzTw9>或掃描附件QR code），俾利本局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

裝

訂

線

